

淮安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淮中小〔2023〕1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安工业园区、生态文旅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及单位：

现将《淮安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淮安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5月18日



淮安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省市党委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我市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全市中小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全市中小企业转型升级，使中小企业成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长三角北部现代化中心城市”定位，聚焦“7+3”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梯度培育、创新引领、强基固链、服务赋能，推动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着力打造一批专注细分领域、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优、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管理体系完善的专精特新企业，助力淮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坚持企业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充分调动和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服务和政策引导，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引导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2、坚持有序培育与持续提升相结合。积极发展和培育

一大批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企业，建立梯队培育体系，助力企业持续发展、品牌提升、创新升级。

3、坚持示范引领与总结推广相结合。适时宣传推广各县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经验，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注重总结企业创新发展经验，促进中小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专精特新”理念成为全市中小企业发展的广泛共识和行动先导；一大批专精特新企业成长为创新发展动力源；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协同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1、数量不断壮大。力争全市创成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 4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6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60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 800 家以上。

2、创新不断加强。专精特新企业研发投入超过 4%，户均发明专利达 2 件。

3、智造不断推进。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实现全覆盖，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 50%、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超过 60%、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 80%。

4、地位不断提升。主营业务收入占规上中小工业企业比重超过 50%，重点产业链配套实现全覆盖。

5、服务不断强化。建成资源集聚、功能多样、服务规范的网络化、专业化公共服务体系，争创一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二、重点任务

坚持专业化、精益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方向，大力实施八大工程，加快推动面广量大的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对标国内乃至世界一流提升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实施梯度培育工程。认真落实江苏省出台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着力构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梯度培育体系。围绕我市“7+3”先进制造业集群，聚焦高新技术企业库、上市企业培育库、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库、独角兽企业库、产业链龙头企业库等，扩充完善优质企业培育库，加强动态管理，做好跟踪监测，实施精准培育。突出示范引领，每年公告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争创一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专精特新企业集群，带动产业链上的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区（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二）实施创新驱动工程。实施专精特新企业研发机构高质量提升计划，依托专精特新企业创建技术创新中心、院士工作站、新型研发机构和技术转移中心。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专精特新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到2025年，实现省级以上研发机构全覆盖。重点围绕我市“7+3”先进制造业集群，通过“揭榜比拼”立项等方式，支持专精特

新企业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解决技术创新难题。推动校企协同创新，鼓励支持龙头企业与高校共建校企联盟，成立淮安中高职产教协作联盟，支持中高职院校对接专精特新企业、科研院所，成立相关产业学院，推动科技链、产业链、人才链相融合。围绕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技术需求，借助省产学研大会、苏北五市对接会等平台，开展专精特新企业“科技需求走访”活动，针对性组织产学研供需对接。鼓励高校院所选派专家教授到企业担任“科技副总”，优先支持成效明显的“科技副总”申报省级产学研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三）实施强链补链工程。聚力培育智能装备及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纤维新材料、化工新材料、PCB 电子元器件、绿色食品、生物技术及新医药等优势产业集群和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新兴数字产业等先导产业集群。一方面强化产业链招商，引龙头、补链条、聚集群，另一方面推动本土优质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一批综合规模、发展潜力、科技创新能力强的产业重点企业。到 2025 年，力争培育 4 个千亿产业集群，集群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80%以上。充分发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两个省级大中小企业融通载体的优势，在大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搭建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孵化服务平台。支持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开展协同制造，构建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的生态。鼓励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通过参与或自建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向本地产业链上下游专精特新培育企业开放供应链，提高本地供应链配套率。围绕产业链细分领

域，在县区内范围内打造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动集群做强主导产业，形成一批核心配套产品，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配套能力。到 2025 年，力争创成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2 个。（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四）实施品质提升工程。扎实有效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精益生产等先进管理方法，高质量培育出一批高端品牌与优质企业，提高产品性能稳定性和质量一致性。深入实施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巡诊，提升企业内部管理和质量管控水平。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支持企业通过技术迭代和质量提升，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树立优质品牌形象。实施品牌提升战略，深化各类奖项培育梯度体系建设，对具备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实施精准化培育帮扶，支持企业参加“中国品牌日”活动，优先推荐申报中国质量奖、质量标杆、省长质量奖、淮安市市长质量奖等，优先推荐申报“江苏精品”，力争每年培育“江苏精品”企业 3 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五）实施专利培育工程。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标准化工作。争创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快速审查、确权、维权服务。实施标准化战略，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国际、国家、行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优先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省标准化试点项目。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优先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将符

合规定的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纳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到 2025 年，超过 50%的专精特新企业实现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税务局、市工信局）

（六）实施数字发展工程。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主要业务环节综合应用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新技术，通过“智改数转”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推行专精特新企业智能制造顾问制度，实现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免费诊断服务全覆盖。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设备上云和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到 2025 年，累计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建设智能车间 40 个、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6 家，重点培育星级上云企业 200 家左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七）实施融资助力工程。建立健全专精特新企业信息共享机制，运用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惠企“码上贷”平台，推动金融机构上线更多金融产品，特别是信用类贷款产品。针对“轻资产、未盈利”的专精特新企业，综合运用动产质押、股权质押等多种产品予以支持，降低对不动产等传统抵押物的过度依赖。积极推动向符合科技创新再贷款支持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发放“科技专项贷款”，加大“苏科贷”“淮科贷”“淮知贷”等政银产品在专精特新企业中的推广应用。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的设备更新、技术升级改造、绿色转型发展等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开展应收账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业务，提升专精特新企业融资便利度。优先将符合

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列为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支持企业到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挂牌上市。到 2025 年，力争我市专精特新企业上市达 5 家左右。督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专精特新企业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 1%。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专精特新企业发展阶段和需求的保险产品，丰富知识产权保险业务品种，发挥保险助推器的作用。（责任单位：人行淮安市中心支行、淮安银保监分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八）实施服务提级工程。充分利用“苏企通”平台，及时更新市、县（区）产业、税费、投资、融资、奖励、补贴、创业、创新、人才等政策，实现惠企政策智能匹配、“一站直达”。实施财政奖补集成服务改革 3.0 版，为专精特新企业及时全面推送相关政策并办理各类奖补业务，确保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奖补资金快速兑付。加快推进我市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积极推荐优秀服务平台申报省级以上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完善专精特新企业服务专员制度，“一企一策”精准提供创新、融资、人才、市场等专业服务，累计配备服务专员 100 人以上，力争每两家企业配备 1 名专员。推广省市两级贸易促进计划，充分利用广交会、进博会、中博会、“江苏优品·畅行全球”系列贸易促进活动等境内国际性展会，深度挖掘 RCEP 机遇，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多元化开拓市场。积极鼓励专精特新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建设公共海外仓。完善品牌梯度培育机制，启动新一轮市级出口品牌认定，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品牌化发展。综合运用“境外入区保税免征”“国

内入区退税”“内销选择性征税”等工具降低专精特新企业运营成本，指导“汇总征税”等关税缓缴政策运用，帮助相关企业用好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并提供必要的业务培训。（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淮安海关）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和发展，负责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各县区（园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把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发展作为推动本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抓手，成立培育工作专班，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加大政策扶持**。开展政策宣传工作，落实国家和省级惠企政策，实现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确保直达快享、应享尽享。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向上争取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通过支持创新产品先试首用等各项政策，加快专精特新企业创新成果转化应用。优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方向，优先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给予资金奖补。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和省政府、市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投资和赋能力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工信局）

（三）**加速智力支持**。大力实施市“淮上英才计划”，深入开展“333”产业人才集聚行动，助力专精特新企业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团队。鼓励专精特新企业深化与驻淮

高校合作，探索深化“双落户”机制，支持校企联合建立协同创新平台，对成效显著的给予一定奖补。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高层次人才纳入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人才政策优享范围。构建“淮才通”人才服务信息化平台，全力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人才创新创业。支持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开展技术攻关、产学研合作、引进高精尖人才，鼓励其建设博士后工作站、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人才载体。创新人才评价、使用新机制，将专精特新企业纳入产业人才“举荐制”范围，以人才实绩和薪酬为主要评价标准，举荐人才可直接享受高层次人才待遇。出台金融人才扶持办法，盘大淮上英才创投基金规模，完善银行、保险及风投创投机构等“贷、保、投”人才项目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对专精特新企业进行全周期跟奖跟投，助力企业引才用才、成长壮大。倾心服务专精特新企业青年人才，打造人才服务“金名片”，落实好专精特新企业引进人才住房安居保障、薪酬补贴、生活补贴、交通补贴、一次性就业补贴等各项人才优惠政策。畅通专精特新企业优秀人才职称评价绿色通道，符合条件的可直接申报我市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优先推荐申报高级职称。依托我省在全国首创的数字经济人才职称评价体系，围绕专精特新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需求，组织实施数字技能提升行动，以网络安全、云计算、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为重点，大规模开展专精特新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培育数字产业工人。鼓励技工院校在专业设置、师资培养、招生规模等方面向专精特新企业数字人才倾斜。（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

（四）加深环境优化。落实专精特新项目“正面清单”管理，持续优化对专精特新企业项目核准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规范涉企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消防等行政执法检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落实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制度，让执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应给予一定整改期限，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依托广播电视台、淮安日报等主流媒体，加强典型案例推广，重点宣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创新精神和突出贡献，通过多种形式讲好“专精特新”故事，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